

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购买保险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来华留学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完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优化留学环境，教育部国际司于 2007 年制定并下发了《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》（教外司来（2007）1078 号）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规定学历生、语言生和交流生（学习时间 6 个月及以上），必须购买学校指定的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；学习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外国留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第三条 购买学校指定的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的留学生，应在缴纳学费的同时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。未购买符合规定标准的保险产品的留学生，学校不予注册。

第四条 自费生的保险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。该保险包括平安意外伤害团体医疗险、住院团体医疗保险等基本内容。该保险由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

第五条 在本国已办理保险的，报到注册时仍需购买来华人员综合保险；若已在我国大陆购买符合规定的保险，则须出示保单原件，提交复印件并在《保险承诺书》上签字。

第六条 鉴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已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“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”的受理保险公司，为了保证我校的留学生享受的保险保障标准一致，我校选择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“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”为我校指定外国留学生综合保险险种。

第七条 凡涉及到“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”的具体事宜，根据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具体条款执行。

南京科技职业学院
国际教育学院